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内蒙古智慧安防数据服务中心 文件

内智安（2020）第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的积极向好，国家及自治区出台一系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逐步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保证我区安防企业的正常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缓解企业压力，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安防协会”）和内蒙古智慧安防数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数据中心”），积极协调培训机构、检测机构制定应对疫情影响的减负措施，共克时艰。

现就2020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以下简称“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报办理须知

（一）办理时间顺延至4月30日，3月11日-3月31日为集中办理时间；

（二）线下办理，疫情期间建议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资料；

(三) 资料简化, 按照《积分认定标准》只提供动态变化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主要包括:

- 1、工商营业执照;
- 2、2020 年第一季度或 2019 年第四季度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
- 3、2020 年经过安防专业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人数不少于 2019 年)、参加 2019 年安防行业专题培训的人员名单(未参加不需提供);
- 4、“信用评价”、“行业贡献”、“技术创新”等有变化的相关材料。

(四) 原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收回, 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五) 晋级

- 1、按照上述(三)提供的资料进行新增积分认定, 在 2019 年积分基础上累加, 达到认定标准可晋级。
- 2、为提升我区安防行业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满足企业评定需求, 本年度安防行业培训人员数量不设上限, 培训 1 人积 1 分。

二、新申办须知

- (一) 全年办理;
- (二) 登录“数据中心”或“内蒙古安防协会”网站, 下载《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申请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评定积分认定标准》(试行)提供资料; 将纸质资料装订成册, 报送至数据中心, 一式一份, 加盖公章;

(三) 评审、公示后确认等级, 发放证书。

三、培训、工程检测安排

- (一) 培训安排

1、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尽快开发线上学习、考试平台（预计5月份上线），科学安排课程。

2、年检时间：顺延至3月31日，各单位需尽快完善人员信息；平台未上线前采用原有年检方式。

（二）检测安排

1、及时安排检测时间，提高检测效率，并且按照内蒙古安防协会会员级别和工程量，分别给予减负优惠最低10%和不同额度的检测费。

2、向数据中心提交检测减负优惠申请。

四、联系方式

数据中心：0471-4910088 乔丹 158-4719-1107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95号金固大厦A座三层

培训学校：0471-4915331 李爱清 134-5134-6226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路35中东巷

检测机构：0471-8932028 宝音纳 134-8857-8658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路35中东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内蒙古智慧安防数据服务中心

